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第1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19年第1季度業績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 | 16,869 | 17,899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6,613) | (6,605) |
| 毛利 | | 10,256 | 11,294 |
| 其他收入 | 4 | 561 | 25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6) | 3 |
| 員工成本 | 7(a) | (4,975) | (4,740) |
| 折舊及攤銷 | 7 | (638) | (376) |
|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 | (215) | (618)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652) | (1,445) |
| 財務費用 | 6 | (48) | — |
| 除稅前溢利 | 7 | 3,283 | 4,376 |
| 所得稅開支 | 8 | (775) | (1,586) |
| 期內溢利 | | <u>2,508</u> | <u>2,790</u> |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32 | 742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3,140</u> | <u>3,532</u> |
|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151 | 3,166 |
| 非控股權益 | | (643) | (376) |
| | | <u>2,508</u> | <u>2,790</u> |
|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778 | 3,908 |
| 非控股權益 | | (638) | (376) |
| | | <u>3,140</u> | <u>3,532</u>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10 | <u>0.23</u> | <u>0.2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小計 千港元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9,778 | 148,287 | 17,941 | 508 | 546 | 3,582 | 310,642 | 2,699 | 313,341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 - | (8) | (8) | (5) | (13)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139,778 | 148,287 | 17,941 | 508 | 546 | 3,574 | 310,634 | 2,694 | 313,328 |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3,166 | 3,166 | (376) | 2,790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742 | - | 742 | - | 742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742 | 3,166 | 3,908 | (376) | 3,532 |
| 於2018年3月31日 | <u>139,778</u> | <u>148,287</u> | <u>17,941</u> | <u>508</u> | <u>1,288</u> | <u>6,740</u> | <u>314,542</u> | <u>2,318</u> | <u>316,860</u> |
| 於2019年1月1日 | 139,778 | 148,287 | 17,941 | 508 | (678) | 19,103 | 324,939 | 1,853 | 326,792 |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3,151 | 3,151 | (643) | 2,508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627 | - | 627 | 5 | 632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627 | 3,151 | 3,778 | (638) | 3,140 |
| 於2019年3月31日 | <u>139,778</u> | <u>148,287</u> | <u>17,941</u> | <u>508</u> | <u>(51)</u> | <u>22,254</u> | <u>328,717</u> | <u>1,215</u> | <u>329,93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2018年5月1日及2018年6月20日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已採用中文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以往中文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1) 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
- (2)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放債業務」）；及
-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核數師於執行年度審核過程中可能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未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以較短者折舊。

除上述者外，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2018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另有說明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金額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銷售集成電路 | 2,781 | 2,827 |
| 提供ASIC服務 | 230 | 387 |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9,197 | 9,756 |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4,661 | 4,929 |
| | <u>16,869</u> | <u>17,899</u> |

4. 其他收入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3 | 2 |
| – 其他 | 386 | 168 |
| 雜項收入 | 172 | 88 |
| | <u>561</u> | <u>258</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匯兌(虧損)/收益 | (6) | 3 |

6. 財務費用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 | –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a) 員工成本 | | |
|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676 | 4,42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9 | 317 |
| | <u>4,975</u> | <u>4,740</u> |
| (b)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163 | 154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170 | 1,933 |
| 服務成本 | 4,443 | 4,672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6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77 | 376 |
| 設計及開發成本 | 263 | 221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31 | 378 |
| | <u>531</u> | <u>378</u> |

* 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約為16,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撥備撥回約為4,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140 | 516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55 | 1,07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 — |
| | <u>775</u> | <u>1,586</u> |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故此，本期間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以8.25%稅率計算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18年：25%），四川威斯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威斯頓華陸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於期內，該兩間附屬公司乃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享有其適用之優惠稅率15%直至2020年12月31日。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u>3,151</u> | <u>3,166</u> |
| | | |
| | 股份數目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股 | 千股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u>1,397,782</u> | <u>1,397,782</u> |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無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1)集成電路業務；(2)放債業務；及(3)物業管理業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以自有品牌（「MiniLogic」）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及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之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之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且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於市場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

於2019年第1季度內，研究及開發團隊已完成並推出3款新型號。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7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若干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尤為重要，此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集成電路業務的競爭力。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乃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電子煙集成電路。來自ASIC產品之收益為1.8百萬港元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1.8百萬港元維持穩定。

同時，來自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為0.2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0.4百萬港元減少了0.2百萬港元或40.6%。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乃供儀器板使用的液晶顯示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來自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收益為1.0百萬港元與至截至2018年同期的1.0百萬港元幾乎相同。

放債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來自此業務之收益為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益的27.6%。較2018年同期的4.9百萬港元減少了0.2百萬港元或5.4%。隨著審慎的信貸控制及專注於高淨值客戶的策略，放債業務概無呆賬或壞賬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9.0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2017年1月20日起進軍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的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業主及住戶，如交付前服務、協助入伙服務、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來自此分部之收益為7.7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7.6百萬港元增加了0.1百萬港元或0.2%。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合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7,000平方米及155,000平方米。總訂合約建築面積乃指收益建築面積、未交付建築面積及公共區域建築面積之總和。

收益建築面積指於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乃當一個物業於交付或準備交付時之已訂合約建築面積。物業發展商會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此乃於交付通知予首批業主）就待售單位支付物業管理費，直至該等單位出售為止。

未交付建築面積指因相關物業未準備交付而未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已訂合約建築面積。

公共區域建築面積包括小徑、花園、停車位及廣告宣傳板。

房地產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就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物業管理及房地產經紀服務。來自此分部之收益為0.1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的數字幾乎相同。

物業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向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如標準化運作、成本控制及諮詢。來自此分部之收益為1.4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2.1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或28.9%。

財務回顧

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之分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此反映了業務的財務表現。

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集團之總收益達到1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17.9百萬港元減少了1.0百萬港元或5.8%。此減幅乃主要由於來自放債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7.6%和54.5%。

集成電路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6.6百萬港元，與2018年第1季度的6.6百萬港元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毛利為10.3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11.3百萬港元減少了1.0百萬港元或9.2%。本集團之毛利率達到60.8%，較2018年同期的63.1%下降了2.3個百分點，乃由於較高毛利率之放債業務的貢獻，被部份較低毛利率之集成電路業務所抵銷。來自ASIC分部的毛利由2018年第1季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43.9%至2019年3月31日3個月止的0.4百萬港元。來自ASIC分部的毛利率為21.5%，較2018年同期的35.1%減少了13.6個百分點。此減幅乃由於銷售若干較低毛利率之ASIC產品。來自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毛利由2018年第1季度的0.5百萬港元減少了0.1百萬港元或20.7%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0.4百萬港元。來自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毛利率為40.2%，較2018年同期的49.5%減少了9.3個百分點。此毛利率的下跌乃主要由於銷售若干較低利潤率的標準集成電路產品所致。

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5.0百萬港元，較2018年第1季度的4.7百萬港元增加了0.3百萬港元或5.0%。此增幅乃由於工資普遍上升及物業管理業務人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為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0.4百萬港元減少了0.2百萬港元或69.7%。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租金為0.2百萬港元，較2018年第1季度的0.6百萬港元減少了0.4百萬港元或65.2%。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年第1季的1.4百萬港元增加了14.3%或0.3百萬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1.7百萬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增加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的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2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的3.2百萬港元維持穩定。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2019年4月11日，Sichuan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四川威斯特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Chengdu Wanlifeng Investment Co., Ltd* 成都萬利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季度報告日期，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仍在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公告。

前景

由於所有投資市場越來越高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成為新常態，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將保持向下勢頭，政治及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於2019年仍將持續。考慮到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環境下，集成電路業務的表現沒有明顯的改善可能性，董事會將放慢該分部的業務發展計劃。同時，儘管放債業務仍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以平衡該分部的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鑑於物業管理業務表現良好，本集團將集中其資源擴展該分部，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滿足業務發展。董事會將採用審慎方法制定業務策略及投資組合，以提升企業對潛在負面影響的抵禦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流動資金於穩健的水平。

雖然面對該等經濟逆境，且本集團經營所處的行業環境仍存在挑戰，本集團將鞏固各業務分部的發展成果、優化資產配置及加強內部控制管理，以打造其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業務發展，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持續而豐厚的回報。

「*」 乃僅供識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張慶先生 | 個人權益 | 4,000,000（好） | 0.29% |
| 宋得榮博士 | 個人權益 | 10,000,000（好） | 0.72% |
| 劉武先生 | 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i)） | 800,400,526（好） | 57.26% |
| | | 800,400,526（淡） （附註(ii)） | 57.26% |

附註：

- (i) Champsword Limited（「Champsword」）持有800,400,526股本公司普通股。劉武先生乃上述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Champsword於2018年11月13日以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泰金融」）為受益人簽立一項以本公司800,400,526股普通股作出的押記，作為Champsword所發行並由中泰金融認購的若干優先有抵押票據的抵押品。因此，中泰金融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公告。
- (ii)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Champsword | 實益擁有人 | 800,400,526（好） | 57.26% |
| | | 800,400,526（淡） (附註(iii)) | 57.26% |
| 劉武先生 | 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i)) | 800,400,526（好） | 57.26% |
| | | 800,400,526（淡） | 57.26% |
|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ii)) | 800,400,526（好） | 57.26% |
| 中泰金融 | 抵押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i)及(ii)) | 800,400,526（好） | 57.26% |
|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ii)) | 800,400,526（好） | 57.26% |

附註：

- (i) Champsword持有800,400,526股本公司普通股。劉武先生乃上述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Champsword於2018年11月13日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簽立一項以本公司800,400,526股普通股作出的押記，作為Champsword所發行並由中泰金融認購的若干優先有抵押票據的抵押品。因此，中泰金融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公告。
- (ii) 中泰金融乃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金融擁有抵押權益的800,400,526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i)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整段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整段期間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一 高賢偉先生（於2019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業務事宜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業績公告及2019年第1季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本公司之2019年第1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